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智慧黑板，型号：BC86H6），生产厂为（厂名：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产品名称：★智慧黑板，型号：BC86H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智慧黑板，型号：BC86H6）的关键组件(液晶显示屏、OPS模块（◎内置电脑）、无麦克风模块、视频展台模块、教学软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智慧黑板，型号：BC86H6）的关键工序（钣金成型喷涂、光学全贴合、触控模组装配标定、电子元器件预装布线、整机装配对位、固件烧录与系统调试、整机功能检测、通电老化测试、可靠性试验、清洁包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根据实际产品数量增减条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和田市茂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2日

填写说明：

“产品名称 ”栏应填写产品具体名称，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正式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组件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工序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可参考：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